河津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收费项目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|
| 一 | 公安 |  |  |  |
|  |  | 1.证照费 |  |  |
|  |  | 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计价格[1994]783号,价费字 [1992]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、晋财综〔2014〕 42号，晋价行字 [2005]273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 1931号 |
|  |  | ①号牌(含临时) |  |
|  |  |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|  |
|  |  | ③号牌架 |  |
|  |  | 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 、驾驶证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财综[2001]67号,计价格[2001]1979 号,计价格[1994]783号,价费字[1992]240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晋价行字 [2005]273号，晋发改收费发[2017]569号 |
|  |  | (3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 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 可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，财综[2008]36号,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、发改价格 [2017]1186号，晋价行字[2005]273号，晋发改收费发[2017]569号 |
| 二 | 自然资源 |  |  |  |
|  |  | 2.土地复垦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土地管理法》 ， 《土地复垦条例》 |
|  |  | 3 土地闲置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土地管理法》 ， 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 ，国发[2008]3号 |
|  |  | 4.不动产登记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物权法》 ，财税[2016]79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，晋财综[2016]53号，晋 发改收费发[2016]1008号 |
|  |  | 5.耕地开垦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土地管理法》 ， 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
| 三 | 住房城乡 建设 |  |  |  |
|  |  | 6.城镇污水处理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 ,财税[2014]151号,发改价格[2015]119号，晋财综 [2015]20号 |
|  |  | 7.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 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，建城[1993]410号，晋价涉字[1993]177号，财税[2015]68 号、晋财综[2015]72号、晋财综[2020]36号 |
| 四 | 交通 |  |  |  |
|  |  | 8.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 贷)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公路法》 ， 《收费公路条例》 ,交公路发[1994]686号,晋价费字[2002]201号，晋 价费字[2002]310号，晋价费字[2012]265号，晋价费字[2012]371号，晋政函 [2019]126号 |
| 五 | 工业和信 息化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9.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|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| 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，发改价格[2013]2396号,发改价格[2011]749号,发改价格 [2005]2812号，发改价格[2003]2300号,计价费[1998]218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 号，晋发改收费发[2017]569号，发改价格[2018]601号,发改价格[2019]914号 |
|  |  | 10.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信部联清[2004]517号，信部联清[2005]401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晋发改收 费发[2017]569号 |
| 六 | 水利 |  |  |  |
|  |  | 11.水土保持补偿费 |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| 《水土保持法》 ，财综[2014]8号,发改价格[2014]886号,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 晋财综[2015]87号,晋价涉字〔1992〕 第59号,晋发改收费发[2018]464号 |
| 七 | 农业农村 |  |  |  |
|  |  | 12.农药实验费 |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| 价费字[1992]452号，发改价格[2015]2136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晋发改收 费发[2017]569号 |
|  |  | 13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|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| 《渔业法》 ，财税[2014]101号，发改价格[2015]2136号，财综[2012]97号,计价格 [1994]400号,价费字[1992]452号 |
| 八 | 林业和草 原 |  |  |  |
|  |  | 14 草原植被恢复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草原法》 ，财综[2010]29号,发改价格[2010]1235号，晋价费字[2015]276号 |
| 九 | 人防 |  |  |  |
|  |  | 15.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|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| 中发[2001]9号,计价格[2000]474号,晋价房〔2003〕 220号，晋政办发〔2008〕 61 号，晋价行字[2008]226号，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 |
| 十 | 法院 |  |  |  |
|  |  | 16.诉讼费 |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| 国务院令481号,财行[2003]275号 |
| 一十 | 市场监管 |  |  |  |
|  |  | 17.商标注册收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《商标法》 ，财税[2017]20号，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,发改价格[2008]2579号,财 综[2004]11号,计价费[1998]1077号,财综字[1995]88号,计价格[1995]2404号,价费 字[1992]414号,发改价格[2015]2136号,财税[2017]20号,晋价费字〔1996〕 第102 号，晋价费字[2013]309号，晋价费字[2015]256号,发改价格[2019]914号 |
|  |  | 18.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，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，发改价格[2015]1299号，财综 [2011]16号,财综[2001]10号,价费字[1992]268号，晋价费字〔2003〕 37号，晋价 费字〔2012〕 8号，晋财综[2017]22号，晋发改收费发[2019]347号，晋发改收费发 [2021]420号 |
|  |  | 19 药品注册费 |  |  |
|  |  | (1)新药注册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和地方国库 | 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，财税[2015]2号,发改价格[2015]1006号,晋财综 [2015]30号，晋发改收费发[2016]937号 |
|  |  | (2)仿制药注册费 |
|  |  | (3)补充申请注册费 |
|  |  | (4)再注册费 |
|  |  | (5)加急费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20.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|  |  |
|  |  | (1)首次注册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和地方国库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，财税[2015]2号,发改价格[2015]1006号,晋财综 [2015]30号，晋发改收费发[2016]937号，晋发改收费发[2020]24号 |
|  |  | (2)变更注册费 |
|  |  | (3)延续注册费 |
|  |  | (4)临床试验申请费 |
|  |  | (5)加急费 |
| 十二 | 知识产权 |  |  |  |
|  |  | 21.专利收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《专利法》 ， 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 ，财税[2017]8号，发改价格[2017]270号，财税 [2016]78号、晋财综[2016]57号，财税[2018]37号，财税[2019]45号 |
|  |  | 22.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 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》 ，财税[2017]8号，发改价格[2017]270号，发改价 格[2017]1186号，晋发改收费发[2017]569号 |
| 十三 | 银保监会 |  |  |  |
|  |  | 23 银行业监管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财税[2015]21号，发改价格[2016]14号，财税[2017]52号 |
|  |  | 24.保险业务监管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财税[2015]22号，发改价格[2016]14号，财税[2017]52号 |
| 十四 | 证监会 |  |  |  |
|  |  | 25.证券、期货市场监管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财税[2015]20号,发改价格[2016]14号，财税[2018]37号 |

注： 以上涉企收费项目均为国定项目。

1.小微企业减免征收项目详见《运城市减免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》 。

2.对登记失业人员、残疾人、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凡从事个体经营的， 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免收属于登记 类、证照类、管理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。 (晋人社厅发[2012]93号)

3.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以下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包括： 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复垦费、土地闲置费、耕地开垦费、不动产登记费和人防部门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 （财税〔2014〕 77号）

4.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。 （晋政发〔2011〕 12号）

5.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，免征不动产登记费、耕地开垦费、土地复垦费、土地闲置费； 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 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 （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）

6.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。 （财税〔2018〕 37号）

7. 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停征专利收费（国内部分） 中的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著录事项变更费（专利代理机构、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

更） ，PCT (《专利合作条约》 ）专利申请收费（国际阶段部分） 中的传送费；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专利年费的减缓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 年内，延长至10年内；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，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（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） ，主动申请撤回的，允许 退还50%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。 （财税〔2018〕 37号）

8. 自2019年7月1日起，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 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 914号） 9. 自2020年1月1日起，降低机动车号牌工本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 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 1931号）

10.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内，对我省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、医用防护口罩、医用防护服、医用隔离（防护） 眼罩所 涉及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、变更注册、延续注册的，其注册收费标准一律执行零收费。 （晋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 24号）